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經審核業績**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65,348</b>	22,7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19,646</b>	—
銷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	910
銷售貨品之收益		<b>24,751</b>	19,92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b>566,796</b>	38,743
利息收入		<b>14,360</b>	1,181
其他經營收入		<b>80</b>	419
採購		<b>(24,055)</b>	(19,56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b>(214,889)</b>	—
薪金及津貼		<b>(8,041)</b>	(3,35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b>(1,584)</b>	(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536</b>	—
商譽減值		—	(3,116)
其他營運開支		<b>(21,678)</b>	(7,396)
融資成本	4	<b>(11,609)</b>	(2,153)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345,313	25,220
所得稅支出	6	—	(238)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345,313</u>	<u>24,982</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5,313	24,982
少數股東權益		—	—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345,313</u>	<u>24,982</u>
股息	7	—	—
		<u>          </u>	<u>          </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8	<u>9.78</u>	<u>3.10</u>
— 攤薄 (每股港仙)		<u>9.39</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8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9	2,993,426	—
		<u>2,995,624</u>	<u>20,0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33,296	8,460
買賣證券	11	814,957	227,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6	10,098
現金及等值現金		694,945	12,282
		<u>1,753,724</u>	<u>259,3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018	7,585
孖展融資		1,797	141,612
應繳所得稅		237	200
		<u>11,052</u>	<u>14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2,672</u>	<u>10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8,296</u>	<u>129,97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2,629	125,900
儲備		4,265,667	4,0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4,738,296</u>	<u>129,976</u>

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列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於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新或修訂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投資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基本金屬的收入	—	5,788
銷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	2,853
銷售布疋及其他商品的收入	24,751	14,132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0,597	—
	<u>65,348</u>	<u>22,773</u>

## (3)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基本金屬貿易；
- (ii) 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及
- (i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下表列明上述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以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布疋及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u>	<u>5,788</u>	<u>40,597</u>	<u>2,853</u>	<u>24,751</u>	<u>14,132</u>	<u>65,348</u>	<u>22,773</u>
分部業績	(8)	(12)	585,437	38,882	1,508	69	586,937	38,9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551)	(11,5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1,536	—
融資成本							(11,609)	(2,153)
除稅前溢利							345,313	25,220
所得稅支出							—	(238)
本年度溢利							<u>345,313</u>	<u>24,982</u>
分部資產	226,368	551	3,812,668	247,039	5,448	7,281	4,044,484	254,8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704,864	24,502
總資產合計							<u>4,749,348</u>	<u>279,373</u>
分部負債	5	—	2,195	570	5	—	2,205	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47	148,827
總負債合計							<u>11,052</u>	<u>149,397</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當中不論貨品原產地：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	5,788	—	2,853	7,240	1,614	7,240	10,255
澳洲	—	—	40,597	—	—	—	40,597	—
東南亞	—	—	—	—	988	—	988	—
美國	—	—	—	—	5,789	—	5,789	—
非洲	—	—	—	—	10,734	12,518	10,734	12,518
							<u>65,348</u>	<u>22,773</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產分析：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226,368	551	184,623	21,810	12	919	411,003	23,280
澳洲	—	—	3,628,045	225,229	—	—	3,628,045	225,229
美國	—	—	—	—	3,033	—	3,033	—
非洲	—	—	—	—	2,403	6,362	2,403	6,362
未分配資產	—	—	—	—	—	—	704,864	24,502
							<u>4,749,348</u>	<u>279,373</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6,118	958
孖展融資賬戶利息	5,491	1,195
	<u>11,609</u>	<u>2,15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250
折舊	179	—
外匯虧損(淨額)	2,054	2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5,454	2,290
顧問費用		
— 以現金支付	6,886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165	—
顧問費用總額	<u>28,051</u>	<u>—</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041	3,354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93,724	—
— 員工宿舍	1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96	70
僱員成本總額	<u>201,972</u>	<u>3,424</u>



##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238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沒有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仍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

由於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稅務所界定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45,313</b>	25,22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b>60,430</b>	4,41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38,683</b>	2,0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05,198)</b>	(6,9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085</b>	699
所得稅支出	—	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7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6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為345,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為3,532,282,202股(二零零六年：807,098,6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盈利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3,532,282,202	不適用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發行的股份：		
— 認股權證	145,452,627	不適用
— 購股權	—	不適用
	<u>3,677,734,829</u>	<u>不適用</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此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7,760	—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815,666	—
	<u>2,993,426</u>	<u>—</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	3,076
31至60日	—	2,048
61至90日	4,559	2,124
91至365日	611	418
365日以上	—	130
	<u>5,170</u>	<u>7,796</u>
其他應收賬款	646	664
購買按金	226,368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112	—
	<u>233,296</u>	<u>8,460</u>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3,076
31至60日	4,559	2,048
61至90日	611	2,124
91至365日	—	418
365日以上	—	130
	<u>5,170</u>	<u>7,79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客戶，並於結算日後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8	1,81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812,379	225,229
	<u>814,957</u>	<u>227,03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	—
90至365日	—	192
365日以上	—	1,754
	<u>—</u>	<u>1,946</u>
其他應付賬款	9,018	5,639
	<u>9,018</u>	<u>7,58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87%至65,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73,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82%至345,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82,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盈利則增加215%至9.78港仙(二零零六年：3.1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增加900%至1.00港元(二零零六年：0.1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進行大幅改組，新管理團隊在資源行業的企業管理、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訂立長遠計劃之過程，務求讓本集團得以在資源行業建立及擴展業務，本集團暫時停止進行基本金屬貿易，故並無錄得相關營業額(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並錄得少量虧損共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24,7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32,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00港元)。鑒於該市場的競爭激烈及前景黯淡，本集團已逐步縮減該等行業的業務。

至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5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3,000港元）及溢利585,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882,000港元），主要來自其買賣證券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為迎接資源類行業的可觀前景，加上年內亞太區證券市場節節上升，本集團遂投資資源相關證券以加強其證券買賣組合以及提高股東之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以下項目：

- (i) 以總代價約825,486,000港元收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的126,269,550股股份，佔MG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5.92%；
- (ii) 以總代價約174,846,000港元收購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的28,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份購股權（按零代價及可行使而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佔AR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約7.29%。本集團將其於ARH的部份投資變現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RH的股權減少至5.60%。
- (iii) 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基礎資源」）862,912,520股股份，佔中國基礎資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1.54%（「有條件收購事項」）。有條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並由本公司以發行287,637,505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資源類行業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基礎資源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Tallering Peak項目及Koolan Island項目開採赤鐵礦石及於澳洲的Extension Hill項目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Balmoral South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以及有關開採位於西澳洲West Pilbara地區所蘊藏的鎳硫化床的

Sherlock Bay 鎳項目的權利。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FRP管」）、原材料及複合物料貿易以及生產FRP管及聚乙烯管（「PE管」）。此外，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合營公司的一方，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礦井勘探及金屬和礦物開採，以及採礦副產品之處理、銷售及出入口。

### 終止收購蒙古一個鐵礦石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基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本集團從賣方得悉，中國基礎公司擁有位於蒙古北部一個鐵礦石場的勘探及開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其委任的技術顧問草擬的技術報告。鑑於董事不滿意該項技術盡職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已與賣方就有條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磋商。由於本公司未能與賣方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終止有條件收購協議通知。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因終止有條件收購協議遭受任何影響。

###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995,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42,6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9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8.7倍（二零零六年：1.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以港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買賣證券作為抵押。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架構因一連串集資活動而大有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612,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六年：49.9%），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總額及淨借貸額的總和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透過按每股0.3港元供股1,259,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378,000,000港元，及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按每股0.3港元配售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按每股1.29港元配售665,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

月按每股1.4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40,000,000港元、858,000,000港元及592,000,000港元，成功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於資源類行業的投資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628,045,000港元的買賣證券(二零零六年：225,229,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10,52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10,09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前景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鋼鐵原料供應管理、技術開發與管理、採購管理、物流管理、礦業資源投資開發、項目管理及原材料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至資源行業。於引入劉先生所領導的新管理團隊後，本集團已利用劉先生及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增添鐵礦石買賣為補充性業務策略。公司買賣及投資資源相關業務的策略包括i)吸納中小型中國鋼廠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並鞏固彼等對資源的需



求，ii)爭取長期生產鐵礦石以供中小型中國鋼廠生產之用，iii)為中小型中國鋼廠創造直接有效的平台買賣及投資海外資源及iv)在資源相關行業物色優質投資，並透過公司投資或直接項目權益投資資源類資產。

鑒於全球對資源及商品的需求提升，以及中國及印度的經濟表現蓬勃，本集團對資源類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已加強基本金屬及資源相關商品的買賣業務。

另一方面，鑒於近期全球的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將更趨審慎。然而，由於財務狀況強勁，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除下表所列之已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

日期	交易性質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股新股的比例進行供股	1,259,000,000	0.30港元	377,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股份	800,000,000	0.30港元	24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665,000,000	1.29港元	857,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配售股份	400,000,000	1.48港元	59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收購 中國基礎資源的股權	287,637,505	不適用	862,912,520股 中國基礎資源股份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55,653,550	0.30港元	16,7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u>3,467,291,055</u>		

附註：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之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總數251,800,000股紅利認股權。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予以委任特定任期外（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相關細則條文的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業績公佈所載的經審核數字，均已取得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承認，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陳浩賢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陳浩賢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Mr. Alan Stephen Jones

Mr. Robert Moyse Willcocks

\* 僅供識別